

總統府公報

編輯室報印廠工刷印局第五統局第五總行印局第五總編室

(郵政登記第3類新報紙) 中經華郵為第3類新報紙

售年半全價
每一份三十元
五十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加萬元
另掛號及內國平郵寄費

報價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四五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七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華北利民礦務社鄭子潤為請求發還房產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尹錫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蔡燦壽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西材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專門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水利實驗廳技正鄭蓮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松喬為江漢工程局第四工務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朝璣為華北水利工程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儀山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山東修防處段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方子容為珠江水利工程局肇慶工程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沃宏為珠江水利工程局第二四二測量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泮清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祕書石裕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王嘉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王叔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樹華一員以安徽省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寇天瓊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元善為湖北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鳴劍、科員侯廣圻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蕭祖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正文一員以四川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廣業一員以山西省社會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際森為山西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貴一、孫需岐二員以山西省地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化西為西康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廣業一員以山西省社會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際森為山西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貴一、孫需岐二員以山西省地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蘭堵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趙從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蘭堵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社會處視導王武科、趙禮新、署雲南省社會處視導張茂林、劉注東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堪同為雲南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湘漁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思齊署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德崇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清潭署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其昌為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德恩為新疆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農林部會署令

設農(卅七)字第一四〇九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補登)

農林部代電

蘇、浙、皖、贛、湘、鄂、閩、粵、桂、豫、滇、黔、川、康等省政府公署
部為明瞭各省水災情形，特製訂水災調查表式，除分電外，相應檢同該項表式一份，電請查照轉飭受災縣份迅即遵照查填，呈由貴省政府核送過部，以供參考為荷。

主張，兩者均不具備，自無從主張所有權存在。(二)內之訴為有理由，因該房之所有權原屬乙丙二人，各個之所有權互為制限，現乙之回復請求權既已因不行使而消滅，則其對內所有權之制限已不存在，丙自得請求確認該房為其獨有。(三)丙之所為亦為有理由，蓋乙之繼承權既被侵害，即根本無從取得該房之所有權，丙雖無取得所有權之根據，而前開法條既明定不得

官依該條項提起上訴之起算期間，既於同條例第二十條外另行規定，則其上訴期間即應自該條項所定之接受卷宗後起算，與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九條規定提起上訴之起算期間不盡相同，來函所述

第二審檢察官因告訴人申訴不服提起上訴之例，其上訴期間應自該

檢察官第二次接受卷宗後起算。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再請求回復，無異即明認丙得保有該房，故亦得主張所有權存在。以上三說，應以何者為是，殊有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李學燈叩亥冬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九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安徽宣城地方法院劉院長覽 上年戌馬代電悉。所請釋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如無盜賣侵佔之事實，不能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論處。合電知照。司法院已塞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 茲有加工廠受某縣田糧機關委託承製軍糧，已由該機關將所有應予加工之稻悉數撥交該廠受收，並約定隨提隨交，如有虧欠，歸保人負全部賠償責任，乃限期早屆，該廠竟於青黃不接之際而突有虧欠，迭催未能照繳，經澈查虧數屬實，復由該廠出立限條承認無異，旋經人認其虧欠迭催無法交糧，即係利用時機而為盜賣貨物或侵占之結果，因以舉發到院，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某加工廠受公務機關之委託承製軍糧，竟於青黃不接之際而致有虧欠，迭催不能交數，顯係利用時機，將該糧為盜賣貨物或侵占，此為當然之解釋，並屬無庸舉證，自足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或第六款之罪責。乙說謂某加工廠立約承製軍糧，並非特種契約，祇須其能依約交出所製之軍糧即可，並非必須交出由原撥稻製成之米糧，責任問題，要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之罪無涉。兩說各有其理由，究以何說為是，均不無疑義，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懇核釋示遵。安徽宣城地方法院院長劉傑材文總一八六(戌馬)叩

司法院答

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二月十八日(卅七)七法字第802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對於縣司法處刑事判決上訴期限計算疑義，茲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對於第二審檢察

行政院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四日京(37)參字第二四一號呈稱，案據雲南高等法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呈稱，「案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對於縣司法處所為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期限，為自接收原審卷宗後十日內為之，固有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可資依據，設有二審法院檢察官於接受縣司法處呈送覆判卷宗後，經審查結果認為無提起上訴必要，轉送法院覆判，刑庭於審查原審卷宗，發見原審判決對於告訴人及另一被告未經送達，當即將原卷函還檢方轉發補正後，原審於補正送達後，復行呈送卷宗，同院檢察官接收時，如依第一次接收卷宗時計算，已逾上訴期限，但同院檢察官以據原告人對於原判呈訴不服，提起上訴，此時檢察官之上訴期限，究竟如何計算，約有二說。甲應以檢察官接受原審縣司法處補正送達後之卷宗之日起算，蓋此檢察官雖接受同一卷宗轉送覆判，因法院審查原審判決已經送達於原告訴人及另一被告，而認為原審程序未完，不得逕行覆判，是前此檢察官之接受同一卷宗，即因不合覆判而無從起算，自應以接受補正送達後卷宗之日起算為是，非如是解釋，則法院先認原審判決未經送達告訴人及另一被告不得逕行覆判，本意在維護原告訴人之申訴不服權及上訴權，今原告訴人於接收原審判決已逾限申訴不服，如認檢察官上訴期限應自第一次接受原卷之日起算，則法院發回補正之行為已無實益。乙應自二審檢察官第一次接受原審卷宗之日起算，蓋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刑事判決雖有向二審法院檢察官呈訴不服之權，但告訴人究非當事人，其呈訴不服，即令准予上訴，亦係以二審檢察官為上訴人，今二審檢察官於第一次接受原審卷宗時既未行使上訴權，其上訴權即已因逾期而消滅，不能以第二次接受原審卷宗依第一次接收卷宗計算上訴期間業已逾越上訴期間，使業已消滅之上訴權重復活。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律疑義，擬懇轉請解釋示知」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

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據此，案關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名	姓	別齡	性年	居職	收得	關	人
處所	業	籍國	原	業	原因	稱	機
(子好藤後)華秋李	(子幸田水)芬桂田	(子牛野河)斌文妻	(P. Romanik)	(子和意田上)和怡劉	女	歲六十二	縣形山本日
女 歲五十二	女 歲三十二	女 歲八十二			歲六十四	第一河水浸市平北一號	第一河水浸市平北一號
縣岡福本日	縣岡福本日	縣崎宮本日			籍國無	無	無
七北區平和市陽瀋號二四第路馬無	胡陽衡區平和陽瀋號六二第同士護	生厚區平北市陽瀋號六二第一街無	一第一里餘積市津天二號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林鐵男	夫林鐵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煥文孫男	煥文孫男	煥文孫男
夫陽向李男 歲三十四	夫程鵬萬男 歲十三	夫明煥妻男 歲十三		夫	歲二十五	歲十三	歲十三
市陽瀋	縣寧江省蘇江	縣陽遠省寧遠		煥文孫男	市津天	縣雲慶省北河	縣雲慶省北河
員務公	醫	醫		，傭僕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瀋	府政市陽瀋	府政市陽瀋		府政市津天	府政市平北	關期	關期
日月六年七十三	日月六年七十三	日月六年七十三		日月六年七十三	日月六年七十三	冊註	冊註
號四八七第字取京人	號三八七第字取京人	號二八七第字取京人		號一八七第字取京人	號〇八七第字取京人	號碼	號碼
						備	備

公告

(子貴下山)萍淑李	(子和宏德)蕙德陳	名姓
女	女	別性
歲九十二	歲三十二	齡年
縣岡福本日	縣媛愛本日	籍國原
權民區利勝市陽瀋 號一七四第街	陽衡區平和市陽瀋 號六二第同胡	處所業
醫	士護	居住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得
夫	夫	謂稱
舟世李	華鑄馬	名姓
男	男	別性
歲九十三	歲八十三	齡年
縣冀省北河	縣城連省建福	籍原
商	軍	業職
上同	上同	處所住人
府政市陽瀋 日月六年七十三 號六八七第字取京人	府政市陽瀋 日月六年七十三 號五八七第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該項視距捷算盤應改名爲視距捷算器，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該項視距捷算盤，係根據呈請人前發明之視距捷算三角板改進而成，上項視距捷算三角板前經本部核准新型專利五年，至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截止（審定書卅合字第一二一號專利證書一〇號），茲所改進之視距捷算盤，其構造係利用同樣之扇形盤二片旋轉於中心軸上，上盤刻有與底邊垂直之平行線，下盤邊緣刻有度數，指示垂直角，中間方格爲縱橫距，於二盤之外套一滑片，應用時將上盤底邊截於垂直角上，以滑片先切於視距讀數上，次令與上盤之垂綫平行，則滑片與上盤底線相交，在下盤上指出交點之縱橫距，

卽所求之點之高度差與水平距。查其原理及效能，與視距捷算三角板無多差異，而式樣新穎，實用上亦較便利，惟其名稱尚不切合實物，應改名爲視距捷算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 告 華北利民鑄務社鄭子潤 住北平市東堂子
被告官署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右原告爲請求發還房產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十三日所爲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三三

事實

主文

該項馬達開關之瓷壳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瓷壳馬達開關之構造，係用瓷料將壳座及其中三個保險座

及開關座燒成一整體，再於保險座中裝置保險插及於開關座中裝置炭質轉軸而成，軸身附裝三銅質接觸棒，俾與開關座中三付接觸片相接合，軸端裝有彈簧以利轉動。查該項馬達開關之瓷壳部份，體積緊縮，形式新穎，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續修四庫全書
美術卷之三

星 請 人 黃如瑾 浙江杭縣直領馬井巷二七號

發明物品
視距捷算盤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二月

，決定駛回，原告遂提起行政訴訟至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錄如次。

鑑機，當交二十五條足金，按該日行市折合二百萬元爲訂款；以古河虎自有房產平市東堂子胡同二十六號及四十號官契作抵押品，但該日商至期不履行合同，原告按合同第六條擬接收流質房屋，派人往日本催古河虎交房，至三十四年二月古河虎代表持親書函件圖章與登記證到平催原告過戶，但該房租戶當時爲日本國策公司，不准買主入內，原告不得已又與該代表折衝，令其負責騰房，該代表爲騰房返日交涉，以後戰局緊張，交通斷絕，無法接房過戶，雖未過戶，但按民法第一五三條當事人以房產抵銷訂款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其產權即歸原告，任何人無權干涉，被告不發還此房，實爲不當處理，且其居於官署地位，先令原告直接提起訴願，後指此爲過期不合於訴願法，亦屬不當處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訴訟人申請發還房產，經本局審核認其對該房僅有抵押權債權，並未正式取得所有權，依照原訂合同第六條所載雖有至期不能履行合同一三兩條時，種德堂全部房產即歸買主所有之訂定，但該訴訟人既未聲請轉移過戶，並未正式取得該房所有權，且古河虎雖經致函於訴訟人請將該房處置，依法似爲當事人意思一致之表示，惟原函尾稱如有剩餘仍須見還之語，足證仍係准由訴願人執行債權，並非即將該房所有權歸訴訟人之表示，前項敵產房屋既經證明所有權，該訴訟人並未正式取得，其抵押債權部分業經依法另案准予清償，且已據填具申請書請求償還，只因原付訂款僞聯幣二百萬元強欲作成黃金二十五條，並未提出雙方合意之證據，僅該訴訟人於出具房契收據中略有提及自屬片面文件，不能認証人於逾期已久方始提出，係屬自誤，何得據爲訴訟理由，本局原處分及行政院決定均無不合，應請駁回其訴訟等語。

理由

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此爲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告主張北平市東堂子胡同房產爲其所有，請求發還，經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通知原告所請發還房屋一節未便照准，此項通知，原告於同月十九日領訖，有該局之送件簿可查，原告未於上開三十日之法定期間內（即自同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聲明不服，乃遲至同年十月十六日始向原局提起訴願，自不能認爲合法，訴願決定以訴願逾期駁回，並無違誤，原告對於本件提起行政訴訟不得謂有理由。